关于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

工资保证金减免手续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铁路办）、水务局、行政审批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现就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手续通知如下。

一、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的核定

市人社局根据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的结果及各级人社部门欠薪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综合核定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

1.工资保证金免交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连续三年省级认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AA企业，连续三年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A类企业，连续三年在全市范围内有承建项目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被核定为工资保证金免交企业的，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内，其新建项目工资保证金可享受免缴政策。

2.工资保证金减交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连续两年省级认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AA企业，连续两年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A类企业，连续两年在全市范围内有承建项目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被核定为工资保证金减交企业的，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内，其新建项目工资保证金可按施工合同额的0.5%缴存。

3.上述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内，一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名单的，自不良记录发生之日起，不再享受减免政策，需按《细则》规定正常办理工资保证金核定缴存。市人社局每月更新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建筑业企业名单。县级市（区）人社部门根据《细则》规定和工作需要，可参照上述标准核定辖区内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

二、优化工资保证金办理程序

被列入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自核定之日起一年内，其新建项目工资保证金免申即享。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给予该企业辖区内的新建项目免除减免申报手续，简化核定流程。未被列入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其新建项目符合《细则》规定减免政策的，按正常流程办理核定减免手续。总包单位在同一保证金管理市（区）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行“企业基本专用账户+项目子账户”模式，按项目分别管理。

三、着力推行工资保证金保函（保险）制度

加快推行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为工资保证金减交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保函（保险）业务服务和费用优惠等，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 苏州市水务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2024年 月 日